

广东省干部保健中心 2023 年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干部保健中心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计静

联系电话：020-89221388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中心是隶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保健对象的日常保健、巡诊及体检的具体工作；协助完成省重点会议、重大活动中重点保健对象的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省人大、省政协机关干部保健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中心在委党组的领导下，委各处室的支持下和保健局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委党组决策部署，锚定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目标，担当作为，推动医疗保健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医疗保健质量再上台阶为目标，以提升保健服务质量、夯实医护人员医疗保健能力、树立重点突出、流程通畅、服务全面的整体框架为具体工作内容，锐意进取，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

2. 重点工作任务。

（1）强党性，廉洁奉公树立新风。中心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纪律教育学习月、医疗领域专项整治等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是**抓常党风廉政教育；**二是**抓紧医疗领域专项整治；**三是**抓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各项规章制度。

(2) 建新功，实干担当促进发展。一是精心尽责，抓好日常医疗保健工作。做好重点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推进厅级保健和院士保健工作，做好驻点机关干部日常保健工作，重预防扎实推进健康宣教工作；二是用心谋划，提升服务能力。增加投入，优化完善医疗保健服务设施及条件，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保健工作制度，加强学习，内强素质，提升人员业务水平。

(3) 责任担当，抓好疫情防控和重大会议及活动保障工作。积极协助驻点机关工作，统筹协调省委、省政府核酸采样。确保各类重大活动会议保障工作的顺利完成。

(4) 主动配合，完成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检工作。在省委保健办的统筹部署下，中心组织完成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检任务。

(5) 以制度管长远，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发展。一是优化制度形成长效。结合实际，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二是选优配强锻造队伍；三是做好巡察审计相关工作；四是安全保密平稳可控。常态化开展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安全、工作场所安全、信息安全、财务安全、车辆安全等的落实，及时签订保密工作责任告知书，严格执行办公软件正版化相关规定。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力保障 2023 年中心正常运行及完成承担的各项保健工作任务。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打造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不断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严防死守安全生产的底线。二是精心尽责，抓好日常医疗保健工作。满足保健室的日常医疗和慢性病常用药需求及会议保障和外出任务保障的药品需求；通过在各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保健讲堂、定期刊发健康保健杂志《岭南保健》，达到增加目标人群保健知识、提高目标人群保健意识、促使目标人群养成健康行为生活方式的目的。三是责任担当，抓好疫情防控和重大会议及活动保障工作。各类重大活动会议保障工作顺利完成，未发生任何问题和疏漏。四是用心谋划，提升服务能力。提供优质的干部体检服务，利用体检这个管理健康和保健的抓手，严守促进健康和预防保健的第一道关口，确保 2023 年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检工作的顺利完成。

2.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心无 500 万及以上的专项资金项目。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心总收入 2626.84 万元。其中：累计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2626.30 万元，其他收入 0.54 万元。总支出 2627.18 万元（含上年结转 6.9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实际支出 2627.04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6.21 万元，支出率为 100.03%。详见表 1。

表 1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栏次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05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956.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公用经费	93.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1,576.5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营支出	
八、其他收入	0.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99.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627.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3.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6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39.74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26.84	本年支出合计			2,62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0.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1
总计	2,633.79	总计			2,633.7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中心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多维分析和客观评价，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综合评定自评得分 96.66 分，其中，履职效能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 46.66 分，得分率 93.32%，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中心在年度内圆满完成了各项日常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专项任务。高质量完成驻点医疗保健工作、省“两会”医疗保障工作、院士保健、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健康宣教等日常工作；顺利完成重大会议活动医疗卫生保障、房屋租赁、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维护等专项工作；本年度新增的职能类工作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检项目也如期圆满完成。

（1）强党性，廉洁奉公树立新风。中心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纪律教育学习月、医疗领域专项整治等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汇报共 5 次，纪检委员讲党课 1 次，开展民主生活会 2 次，组织生活会 2 次。一年来，中心没有发生违规违纪受组织处理的人和事，继续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一是抓常党风廉政教育。以纪律教

育专题学、分级分层靶向警示、培训学习双联动等 6 项内容丰富纪律教育月活动。二是抓紧医疗领域专项整治。通过会议传达，现场监督调研，谈心谈话及时疏导可能出现的苗头。将近来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从典型案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三是抓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支部班子尚未配齐的情况下，坚持支委（扩大）会研究决定“三重一大”问题，保证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公正透明。

（2）建新功，实干担当促进发展。一是精心尽责，抓好日常医疗保健工作。首先抓关键，做好重点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中心承担了 6 名省级领导的联系医生任务，服务了 50 余名省级领导。开展日常巡诊，做好记录和档案管理，提供个性化用药方案和药品保障；做好体检跟进工作，加强院外健康评估和咨询，提供个性化保健建议。其次促发展，多层次推进厅级保健，做好驻点机关干部日常保健工作。厅级保健面广、人数多，中心联合有关单位推进厅级保健工作。驻省人大、省政协保健室积极服务两大机关的厅级保健对象；中心负责人、驻合群保健室积极拓展，联络走访相关单位，拓展省委大院及周边省直单位厅级领导的医疗保健服务。做好体检跟进和检后会诊，全面掌握健康状况，建立年度体检健康档案。全年厅级门诊 2547 人次，巡诊 1497 人次。最后，促延伸，做好驻点机关干部日常保健工作。重预防扎实推进健康宣教工作。中心结合需求编印好《岭南保健》刊物，

坚持内容原创性，涵盖了慢病防治、膳食营养、运动健康、心理保健、中医养生等，杂志发放对象 5800 余人。并受委党办委托，联合省直工委推进保健讲堂进省直单位活动，深入 12 家省直单位举办保健讲座，受益人群约 4000 人。驻点保健室结合日常诊疗活动，积极开展慢性病、多发病的教育与干预，组织健康讲座和义诊。驻省政协保健室与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联合举办“口腔保健”健康讲座及义诊活动。驻省人大保健室邀请肺结节、精神心理科专家到机关现场会诊及健康讲座。为驻点机关干部提供简易门诊、急诊转诊、健康宣教、疾病和就医资讯等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药品供应。精心做好驻点机关年度体检工作，确定体检医院及项目。驻点保健室服务机关离退休、在职干部约 1300 余人，全年门诊量 5213 人次。**二是**用心谋划，提升服务能力。增加投入，优化完善医疗保健服务设施及条件，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保健工作制度，全年开展业务学习培训 12 次，组织参加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医院感染管理意识，保证医疗安全，提升人员业务水平。**三是**责任担当，抓好疫情防控和重大会议及活动保障工作。按照要求，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协助驻点机关工作，统筹协调省委、省政府核酸采样 4100 余人次。精心尽力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全年承担重大活动会议保障任务 39 批次，各类重大活动会议保障工作顺利完成，未发生任何问题和疏漏。**四是**在省委保健办的统筹部署下，中心顺利组织完成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检任务，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切实保障了干部职工的身体和家庭幸福，也大大节约了医保资金。

(3) 以制度管长远，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发展。一是优化制度形成长效。结合实际，修订完善部分规章制度，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二是选优配强锻造队伍。完成中心主任推荐 1 名，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1 名，选拔中层干部 2 人，新入职人员 2 人。三是做好巡察相关工作。10 月至 11 月委第三巡察组到中心进行政治巡察，同时开展内部审计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四是安全保密平稳可控。常态化开展安全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经常督促指导医疗安全、工作场所安全、信息安全、财务安全、车辆安全等的落实，及时签订保密工作责任告知书，严格执行办公软件正版化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具体评分如下：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中心已实现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总额 1576.58 万，实际支出率为 99.61%。已实现全部绩效目标。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上级部门卫生健康委下发的 2023 年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评分表计算（表 2），季度平

均支出进度为 64.7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

表 2

2023 年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排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进度	得分
3	174017	广东省干部保健中心	41.19%	62.66%	73.45%	81.83%	64.78%	36.57

2. 专项效能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准备工作的预通知》要求，中心认真组织开展并按要求完成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中心负责实施的各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均已全部完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中心无 500 万以上专项资金。具体专项绩效自评结果详见表 3。

表 3

专项资金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自评得分	绩效等级
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广东省干部保健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维护、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171.91	99.50	优

2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	17	100.00	优
---	--	----	--------	---

(2) 单位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根据决算数据，中心 2023 年度无单位主管转移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中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在实处，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本单位部门预算，实现了项目入库率达到 100%，储备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使用率达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 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 年度项目入库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 年度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度新增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检经费项目，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中心建立健全预算财务制度，规范执行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付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不超额度和考核基数，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实行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内部定期通报制度，推进各项资金按计划支出。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根据中心预算批复数据，2023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年度资金下达合规性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3) 财务管理合规性。一是规范执行预算管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事项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等情节。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和报账手续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四是部门预算及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必要决策程序。2023年，中心全部预算分配均经过办公会或支委会决策程序。依据评分标

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3. 信息公开。中心严格按照公开文件要求，预决算、绩效自评材料均在规定时限内在上级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政务公开模块（因中心没有对外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如下图），接受社会监督。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2023 年预算公开截图



2022 年决算公开截图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中心均上报上级单位，由上级单位统一在网站公开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4. 绩效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财政资金绩效管

理工作要求，中心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落实绩效目标的责任分解，做好过程监督，并按要求开展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实施规范的参考，不断提高绩效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目前中心绩效管理制度正在建设完善中，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目前中心绩效管理制度正在建设完善中，所涉及内容均参考上级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60%。

(2) 绩效结果应用。一方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心预算申请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各有关部室，作为整改问题、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中心绩效管理制度正在建设完善中，目前参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

5. 采购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以采购需求为前提，全面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完成单位采购业务。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分

明细如下：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根据中心统计采购数据，2023年度采购意向均在时限内公开。公开合规性执行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根据中心实际，制定《广东省干部保健中心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干部保健中心医疗器械（耗材）采购及管理制度（暂行稿）》。并已报省财政厅备案。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根据统计的采购数据，中心2023年度无采购投诉，采购活动合规性执行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中心所有合同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中心政府采购合同均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6）**采购政策效能。**2023年中心政府采购支出9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2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和小

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2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87%。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中心 2023 年度采购政策效能 100%。本指标分值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6. 资产管理。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数据质量。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范标准。办公设备标准配备电脑、打印机及家私等，购买价格均在控制标准内。每年定期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具体评分明细如下：

(1) 资产配置合规性。中心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配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范化。具体为：办公室使用面积方面，处级和处级以下的办公室使用面积严格控制在 18 平方米、9 平方米以内。办公设备标准配备电脑、打印机以及家私等，购买价格均在控制标准内。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中心无资产处置收益。不存在上缴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中心资产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各项制度落实到位。通过本次盘点清查，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各类固定资产账、物、卡相符，没有盘亏和盘盈的情况。没有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4) 数据质量。中心严格做好资产实物台账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明确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职责；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没有发生延误情况，且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中心规定每个会计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安全、完整。经账务核对，2023 年度的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数据质量高。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中心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为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资产安全，一是制定了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添置、使用、调拨、盘点清查和报废等都做出严格的规定；二是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目前存在的问题：**2023 年的巡察和内部专项审计中发现个别固定资产未能实现“一物一卡”管理和 2 件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信息未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更新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 2023 年资产年报数据，中心固

定资产利用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指标分值 2 分，依据专项自评表（结合表 4 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自评得分为 1.66 分，得分率 83%。2023 年中心房屋年末数 336.8 m²（中心办公场所为租赁），其中：办公用房 285.8 m²，业务用房 51 m²，其他用房 0 m²，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在编人员 29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具体年度经济成本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能耗支出 0 元/m²，物业管理费 0 元/m²，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人均行政支出 0.6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位数；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1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人均外勤支出 0.2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公用经费 6.4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运行成本控制总体较好，基本都在标准“A”档内，人均行政支出未到“A”档，主要为业务费用里的《岭南保健杂志》费用导致。此项指标系统评分 3.8 分，中心综合评价得分 0.76 分（3.8/10*2）。

运行成本变化情况：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为中心办公场所为租赁，包含在房租中，未单独列支物业管理费和物业管理费支出；人均行政支出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人，变动率-10.81%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持厉行节约；人均业务活动支出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人，变动率 1135.91%，原因是主要是上年度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外出学习培训减少，本年度恢复常态后，外出学习培训较上年增多；人均外勤支出 0.20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人，变动率 132.31%原因是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导致中心业务量增加，用车频率增加，同时车辆年限较长，老化损耗情况较严重，需维护维修，因此同比支出存在增长；人均公用经费 6.48 万元/人，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人，变动率-4.90%原因是 2022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不同，总体费用降低，导致运维费比 2022 年减少。本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系统评分 1.5 分，中心根据系统评分综合自评得 0.3 分（1.5/10*2）。

“其他支出合理性”，中心其他支出 2022 年占本类支出比例 41%和 2023 年占本类支出 83%，占比均高于 20%，本指标满分 3 分，此项指标系统评分 0 分，中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 年主要为核酸检测项目经费 189.09 万元支出，2023 年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检经费项目 1316.87 万元，2 年分别剔除此项费用后，中心其他支出 2022 年占本类支出比例 7%、2023 年占本类支出 10%，占比均低于于 20%，中心自评此项指标得分 3 分，综合自评得分 0.6 分（3/10*2）；

表 4

广东省干部保健中心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指标 1: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4 分)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小计
数值(系统)	0.00	0.00	0.64	0.15	0.20	6.48	-
评分(系统)	0.20	0.20	0.60	0.80	0.80	1.20	3.80
数值(自评)							-
评分(自评)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 2: 运行成本变化 (3 分)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0.00	0.00	-10.81	1135.91	132.31	-4.90	-
评分(系统)	0.10	0.10	0.40	0.00	0.00	0.90	1.50
数值(自评)							-
评分(自评)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 3: 其他支出合理性 (3 分)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小计
数值(系统)	41.00	83.00	-
评分(系统)	0.00	0.00	0.00
数值(自评)	7.00	10.00	-
评分(自评)	1.00	2.00	3.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剔除核酸检测费用 18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剔除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体	

	万元后，商品和服务支出323.78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61万元。	检费用1316.87万元后，商品和服务支出313.79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26万元。	
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			5.30
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			8.30

注：如果用于自评的数值与由省财政厅提供的系统数值不一致，例如需剔除特殊情况数据等，则在“自评与系统数值不一致的理由”说明。与系统取值一致无需说明。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年，中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全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3.07万元，完成预算的61.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大于2022年实际支出1万元的主要原因为：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导致中心业务量增加，用车频率增加；同时车辆年限较长，老化损耗情况较严重，需维护维修，因此同比支出存在增长。具体数据详见表5。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表5

2022、2023年预决算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	2023年支出	2022年预算	2022年支出
“三公”经费	5.00	3.07	5.00	2.0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3.07	4.00	2.0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7	4.00	2.07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0.00	1.00	0.00

（四）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一是由于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时间差异，造成执行预算过程中产生了部分预算编制时无法预料的情况，资金支付无法按预算进度执行；二是部分部室预算编制不够详细，对年内经费支出项目规划不全面，导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脱节。

2.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项目负责人预算执行意识；二是财务人员要随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度，多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提醒，促进预算执行；三是细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对我中心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中心上年度绩效自评无须整改事项。